

起点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获证组织须知

编号：QD-GK-02

受控： 是

版本： C/1

修订号： /

编制： 编制小组

审核： 彭晶晶

批准： 霍正泉

获证组织须知

尊敬的客户：

诚挚恭贺您获得起点认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称：我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愿在以后的时间里与您携手共进，共同维护与持续改进您的管理体系！

一、在获得认证资格后，以下事项务请恪守和关注：

1. 为保持您的认证资格的有效性，务必按照《管理体系认证合同》要求实施监督审核，否则将可能导致您的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
2. 认证资格的引用和标志的使用：请您务必严格遵守我公司的《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管理程序》要求，如：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QMS/EMS/OHS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EMS/OHS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EMS/OHS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EMS/OHSMS 认证标志，否则将可能导致您的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撤销或受到行政机构的处罚。
3. 您组织的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联系地址和场所，获证管理体系覆盖的运作范围，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等发生变化时，请及时将相关事宜通知我机构，以便我机构采取适当的行动。
4. 当国家或地方行政机构实施专项或监督检查时，敬请您务必予以配合并及时告知我机构。
5. 当出现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或媒体曝光时，敬请您务必及时通知我机构以及将处置完毕后的书面报告传递给我机构；根据事故/事件的具体情况，我机构将实施专项或特殊的现场审核。

二、以下资料务请妥善保管：

1. 本次审核的《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审核报告》、《暂停、撤销通知书（适用时）》等；
2.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正本原件、认证合同原件、收费发票等。

三、其余需注意事项，请及时关注本公司网站公开的最新文件。

以上资料如不慎丢失，请立即联系我机构补充提供。

起点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电话：021-61532098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豪路 95 号 103 室

网址：www.shqdrz.com E-mail: shqdrz@126.com